

证券代码：400243

证券简称：超华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071,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额的 20.18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即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60,997,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333%；反对 126,960,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066%；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46,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1%；弃权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9%。

本议案未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即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1,55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3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即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提名梁健锋先生、梁杰同先生、李敬华女士、张德祥先生、王跃明先生、王伟先生、邱晓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3.01 《提名梁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2 《提名李敬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3 《提名梁杰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1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3.04《提名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1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3.05《提名王跃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0,99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3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06《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505,47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6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2,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926%；

3.07《提名邱晓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505,472,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66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512,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926%。

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人数少于法律规定最低当选人数，故本议案未通过。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股票即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提名张滨先生、钟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

的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4.01《提名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80,673,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5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9%；

4.02《提名钟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80,560,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人数少于法律规定最低当选人数，故本议案未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1,55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3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4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叶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